



历史上的今天

(十六)

张俊杰 主编

目录

| | |
|---|-----|
| 3月1日 | 1 |
| 国内..... | 1 |
| 1931年溥仪在日本的扶植建立“满洲帝国” | 1 |
| 195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军事学院在北京成立 | 4 |
| 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生效 | 6 |
| 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 | 14 |
| 1895年中国农工民主党创始人邓演达生日 | 28 |
| 138年我国首次准确测出地震方位 | 43 |
| 1888年前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诞辰 | 44 |
| 1982年《人民日报》公布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 49 |
| 1957年3月1日中国农业科学院成立 | 53 |
| 国际..... | 55 |
| 1962年3月1日乌干达实行内部自治 | 55 |
| 1986年瑞典首相帕尔梅遇刺身亡 | 55 |
| 1990年立陶宛宣布独立苏联从此开始解体 | 56 |
| 1919年朝鲜“三·一”起义日 | 61 |
| 1912年艾伯特·贝里第一次从飞机中跳伞成功 .. | 65 |
| 1982年“金星13”号行星际自动站到达金星 ... | 67 |
| 3月2日 | 67 |
| 国内..... | 67 |
| 1930年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在上海成立 | 67 |
| 1969年珍宝岛自卫反击战开始 | 68 |
| 1997年邓小平骨灰撒入大海 | 81 |
| 1962年周总理重申知识分子是劳动人民的一部分 | 86 |
| 1924年孙中山提出国民党应与共产党志同道合 . | 96 |
| 1999年著名电影艺术家凌子风在北京逝世 | 108 |

| | |
|----------------------------|-----|
| 1968 年作家许广平逝世..... | 109 |
| 国际..... | 122 |
| 1956 年约旦国王侯赛因免去格拉布职务..... | 122 |
| 1919 年第三国际成立..... | 123 |
| 美国一架“B - 52”轰炸机在西班牙上空出了事故 | 128 |
| 1969 年法国“协和”式超音速客机飞上天空.... | 128 |
| 1930 年英国作家劳伦斯逝世..... | 132 |
| 1824 年捷克音乐家斯美塔那诞辰..... | 135 |
| 3 月 3 日..... | 137 |
| 国内..... | 137 |
| 周而复被开除党籍..... | 137 |
| 1986 年“863 计划”草拟完成..... | 137 |
| 1932 年日军入侵上海..... | 140 |
| 唐朝五部史书修撰完成..... | 142 |
| 1986 年中国新闻学院在北京成立..... | 142 |
| 1993 年山东快书一代宗师高元钧逝世..... | 144 |
| 国际..... | 146 |
| 1960 年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在首都拉巴特登基 | 146 |
| 1965 年博茨瓦纳共和国实行内部自治..... | 146 |
| 1980 年皮埃尔·埃利奥特·特鲁多在大选中获胜. | 146 |
| 1983 年印度政府对阿萨姆邦 7 个地区实行军管 | 147 |
| 1861 年俄国宣布解放农奴..... | 147 |
| 1905 年俄国沙皇尼古拉二世实行宗教和政治改革 | 156 |
| 1944 年美国战斗机首次出现在德国柏林上空.. | 165 |
| 1974 年土耳其一民航机在巴黎附近的森林里坠毁 | 172 |
| 1996 年法国女作家杜拉逝世..... | 173 |
| 1890 年国际主义战士白求恩诞辰..... | 173 |
| 3 月 4 日..... | 176 |

| | |
|--------------------------------------|-----|
| 国内..... | 176 |
| 581 年隋朝建立..... | 176 |
| 1988 年国务院决定扩大沿海经济开放区..... | 179 |
| 1922 年香港英军制造“沙田惨案”..... | 180 |
| 1862 年中俄签订陆路通商章程..... | 181 |
| 1986 年我国著名作家丁玲在北京逝世..... | 181 |
| 1958 年英文《北京周报》创刊..... | 181 |
| 国际..... | 183 |
| 1933 年富兰克林·德兰诺·罗斯福就任美国总统..... | 183 |
| 1975 年石油输出国组织第一届首脑会议在阿尔及 尔举行..... | 183 |
| 1986 年瓦尔德海姆被揭露曾在纳粹部队供职.. | 183 |
| 1998 年瓦杰帕伊当选印度新总理..... | 184 |
| 1919 年列宁组成第三共产国际..... | 184 |
| 1852 年尼科拉伊·瓦西里也维奇·果戈理逝世... | 185 |
| 1890 年国际共产主义战士白求恩诞辰..... | 185 |
| 1951 年首届亚洲运动会在印度新德里举行.... | 186 |
| 俄国物理学家 A·S·波波夫诞辰..... | 188 |

3月1日

国内

1931年溥仪在日本的扶植建立“满洲帝国”

溥仪，即大清帝国末代皇帝宣统，光绪三十四年十月（1908年11月），光绪和慈禧先后逝去，三岁的爱新觉罗。溥仪继位，改元宣统（1909-----1911），其父载沣以摄政王监国，光绪皇后隆裕垂帘听政。1911年辛亥起义爆发，后在袁世凯逼迫下于1912年2月12日宣布退位。之后按清皇室与袁世凯定下的优待条件在皇宫里生活了十几年。1925年冯玉祥攻占北京，派部下将溥仪赶出皇宫，溥仪等人随即迁往天津静园。不久，日本攻占东北，秘密派人将溥仪等人接到长春，成立伪满洲国。1945年苏军出击日本，在机场俘获溥仪。不久溥被苏军遣送交回新中国，被以战犯判入狱。后毛泽东亲笔大赦溥仪。之后溥仪负责故宫的档案工作，六十年代逝于北京。

综观溥仪的一生，于国家于人民确实几无可圈可点之处，其逃往东北当汉奸背叛国家更加令人不齿。但是，他的一生，是与他的身世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大清帝国的皇帝身份，决定了他更加不可以像普通人一样的生活。自他三岁被慈禧确定为光绪的继承人始，就决定了他一生的命运的悲剧性。在他的身上，更多的被赋与了

满族人要恢复大清帝国的梦想，更多的被一班遗老遗少们赋与了艰巨的历史任务。然而，历史的潮流是反封建的，所以这一点证明了溥仪一生奋斗的悲剧性，即使是他内心中多么的不愿意，他也没有办法去掉历史强加在他身上的重任，这个重任，就是要恢复在他手上丢掉的大清帝国的江山，从这一点上他没有错。只是这个错，乃是与历史潮流相逆反的，更可悲的是这个重任牵扯进太多的“国”仇家恨，为了取得复国的成功，他不惜与昔日自己祖宗的敌人结成联盟。在东北，在名义上看，他似乎部分完成了恢复大清国的重任。但是可悲的是，他的这个成功是建立在做日本人傀儡上，建立在背叛这个国家之上。他没有意识到，他已经无可避免地成为中国人的一份子，而不单单只是一个满族人。他所建立的满洲帝国，也不是大清国的一部分，却相反成了日本帝国的一部分。所谓的中国，在他眼中俨然成为他的敌人，所以，在他的眼中，他决不是“汉奸”，因为他是一个满人，而不是汉人。因为汉人有负于他。他这样做的目的，除了为了恢复大清帝国，或许更有一层，就是要复仇，向灭掉他国家的“乱臣贼子”复仇，向失信于他的民国政府复仇。

平心而论，民国政府是有负于清王室的。1912年袁世凯以总理大臣身份向隆裕太后等逼宫，用的就是民国向清皇室优待条件来要挟。当时本来朝廷还是有很多主战派不肯溥仪退位的，袁世凯逼隆裕说，如果再迟一点答应，恐怕民国对皇室的优待条件就更差了。隆裕正是看到这一点，亦是看到大清帝国大势已去，难挽狂澜，为了更多的为皇室争取尽可能多的条件，隆裕才力排愿议，愿意接受袁世凯的退位条件。否则，以清皇室的实

力，即使是瘦死的骆驼，也会比马大，辛亥革命，恐怕也不会成功得这么快。

在民国政府与清皇室签定的优待条件中，明确指出：一，大清皇帝尊号不废，民国政府待之以外国君主之礼；二，民国每年拨四百万元供皇帝支出；三，皇帝暂居宫禁，日后移居颐和园；四，清王室的宗庙陵寝，永远奉祀，并由民国派兵保护；五，德宗（即光绪）崇陵所有产用经费由民国支出。六，宫内执事之人，继续留用，唯不得招阉人。七，皇室私有财产，由民国派兵保护。八，禁军编入民国陆军。其他还包括对清王族及满蒙回藏各族待遇七条。隆裕正是看中这八条优待条件，才决定宣统退位的。但是民国政府是否真的做到了这八条呢？没有。自宣统退位以来，陵墓就不断遭到盗匪挖掘，这是民国政府保护不力的责任。祖宗的陵墓被掘，在对孝治为先的清皇室来讲，是断断不可接受的，这是民国有负于溥仪之一。其次，袁世凯的中华大帝国皇帝的就职仪式，是在故宫举行，是对溥仪的不敬，这是民国有负于溥仪之二。1925年，冯玉祥派兵将溥仪赶出故宫，并把颐和园收为民国所有，是民国有负于溥仪之三。再次，冯玉祥纵容部下盗挖皇室陵墓，并使慈禧遗体暴尸荒野，是民国有负于溥仪之四。冯玉祥部下为掩盖盗墓的罪行，竟然将慈禧的殉葬品中的一颗夜明珠献与蒋介石夫人宋美龄，蒋介石从此不深究，是民国有负于溥仪之五。日军侵并作为清朝的发祥地的东北，蒋介石对之拱手相让，亦是民国有负于溥仪之六。综上观之，溥仪未曾负民国，而民国却有负于溥仪，有负于八条优待条件。是故溥仪要跑到东北去建立满洲国，甚至甘当日本人的傀儡，也有他的原因，正如金碧辉一样，身为清皇

室的十四格格，却为了恢复大清帝国，甘当日本走狗，抛开政治及个人偏见，他们的努力，也是可以理解的。

195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军事学院在北京成立

刘伯承任院长并兼政治委员。1958年3月1日学院开学。高等军事学院的任务是，训练我军陆、海、空军正师职以上的军事、政治、后勤干部、高级参谋以及军事理论人员，提高政治、军事理论水平和组织指挥现代化的诸军兵种合成军队作战的能力。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是中国最高军事学府，是中国军队唯一的一所高级合同指挥院校，直属中央军委领导，担负着培养陆、海、空军军以上指挥干部，地方省级领导干部及中央国家机关部以上负责干部，并从事有关战略和国防现代化建设问题的研究，为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各总部的决策起咨询作用的任务。

国防大学坐落在北京市，由主院和研究生院组成。总占地面积165.5公顷。学校教学力量雄厚，教学、科研和生活设施齐备。藏书130万册、现代化的电化教学设备、《国防大学学报》和出版社等为教学科研提供了有利条件。

国防大学是1985年12月24日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成立的。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我军创建初期在中央革命根据地的中央军事政治学校，该校后改编为红军大学。抗日战争时期改名为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解放战争时期，抗日军政大学分为各解放区的军政大学。全国解放后，为适应和平时期培养高级军事人才的需要，于五十年代先后成立了解放军军事学院、政治学院、后

勤学院和高等军事学院,于1969年同时撤消后成立了军政大学。1985年12月,军事、政治、后勤学院合并成立国防大学。

国防大学设置有合同的战役指挥、军事思想和军事理论、国防研究、院校教育管理、军事与政治理论和研究生教育等10余个专业。其中“国防研究系”国防研究专业主要培训军队正军职以上领导干部和地方省级领导干部及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正司局级以上负责干部,学制半年以内。“基本系”合同战役指挥包括两个方向。指挥培训班:培养全军军以上单位指挥干部,学制1年;参谋培训班:培养全军军以上机关现职参谋人员,调学对象:军以上机关营职(含)以上参谋、干事,学制1年,毕业后,学员适合在军以上机关担任业务部门的领导职务。基本系师资培训班:培养全军中高级指挥院校的军事教员,调学对象为全军指挥与技术院校大学本科应届毕业生,学制为2年,毕业学员适于担任高级指挥院校的军事教员,科研单位的研究人员。进修系调学对象:正师职以上军事、政治、后勤指挥干部;全军院校校长;省军区系统正师职以上领导干部;中级指挥院校军事教员和军事理论研究人员,学制半年以内。研究生院共设13个专业,主要培养具有硕士、博士水平的指挥人员、理论研究人员和教员。招生对象:大学本科毕业并经军队指挥院校培训,在军队任职2年以上的连职以上干部,学制2年半至3年,毕业学员适于从事指挥工作,军以上机关工作,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

国防大学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为指导,以军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为依据,以教学和科研为中心,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

面向未来，取得了大批教学、科研成果，其中，获全军学术成果奖有 100 余项。学院积极贯彻“一个目标，三个坚持”的教学指导思想，即：以培养政治上合格的适应国防现代化建设和未来战争要求的高级人才为目标，坚持培养“通才”；坚持“高、新、宽、深”的教学内容；坚持以自学为主，实行研究式、启发式的教学方法。形成了综合性、研究性、开放性的办校特点。学校实行各军兵种军事、政治、后勤干部混合编班，统一施训。重视提高学院的独立思考、创造性思维、科学管理、宏观决策、谋略指挥诸种能力。学校坚持对国内外开放，积极进行学术交流，力求把现代军事理论、科学技术的最新消息、最新成果运用于教学。

198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生效

（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九号公布自 198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海洋环境及资源，防止污染损害，保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海洋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的任何船舶、平台、航空器、潜水器、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排放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损害的，也适用于本法。

第三条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海洋环境，并有义务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四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海洋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和海滨风景游览区，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的确定，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主管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开展科学研究，并主管防止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和海洋倾废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负责船舶排污的监督和调查处理，以及港区水域的监视，并主管防止船舶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渔港船舶排污的监督和渔业港区水域的监视。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用船舶排污的监督和军港水域的监视。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防止海岸工程和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章防止海岸工程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六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必须在编报

计划任务书前，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七条建造港口、油码头，兴建入海河口水利和潮汐发电工程，必须采取措施，保护水产资源。在鱼蟹回游通道筑坝，要建造相应的过鱼设施。

第八条港口和油码头应当设置残油、废油、含油污水和废弃物的接收和处理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污器材和监视、报警装置。

第九条海涂的开发利用应当全面规划，加强管理。对围海造地或其他围海工程，以及采挖砂石，应当严格控制。确需进行的，必须在调查研究和经济效果对比的基础上，提出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大型围海工程并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林、风景林、风景石和红树林、珊瑚礁。

第三章防止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十条开发海洋石油的企业或其主管单位，在编报计划任务书前，应当提出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包括防止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有效措施，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海洋石油勘探和其他海上活动需要爆破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渔业资源。

第十二条对勘探开发过程中使用的油料，应当加强管理，防止发生漏油事故。残油、废油应当予以回收，不准排放入海。

第十三条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不得直接排放；经回收处理后排放的，其含油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第十四条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垃圾。处置其他工业垃圾不得对渔业水域、航道造成污染损害。

第十五条海上试油时，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防止污染海洋。

第十六条海上输油管线，储油设施，应当符合防渗、防漏、防腐蚀的要求，经常保持良好状态，防止漏油事故。

第十七条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必须配备相应的防污设施和器材，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防止井喷和漏油事故的发生。

发生井喷、漏油事故的，应当立即向国家海洋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消除油污染，接受国家海洋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

第四章防止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十八条沿海单位向海域排放有害物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

在海上自然保护区、水产养殖场、海滨风景游览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本法公布前已有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含强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禁止向海域排放。

含弱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确需向海域排放的，必须执行国家放射防护的规定和标准。

第二十条含传染病原体的医疗污水和工业废水，必

须经过处理和严格消毒，消灭病原体后，方能排入海域。

第二十一条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防止海水富营养化。

第二十二条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邻近的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水质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

第二十三条沿海农田施用化学农药，应当执行国家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不经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不得在岸滩弃置、堆放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依法被批准在岸滩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的，应当建造防护堤，防止废弃物流失入海。

第二十五条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和水系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入海河流的管理，防治污染，使入海河口处的水质处于良好状态。

第五章防止船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六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禁止任何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废弃物和其他有害物质。

第二十七条 150 总吨以上的油轮和 400 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应当设有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足 150 总吨的油轮和不足 400 总吨的非油轮，应当设有专用容器，回收残油、废油。

第二十八条 150 总吨以上的油轮和 400 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应当备有油类记录簿。

载运 2000 吨以上的散装货油的船舶，应当持有有效

的《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信用证书》,或提供其他财务信用保证。

第二十九条 150 总吨以上的油轮和 400 总吨以上的非油轮,排放含油污水,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船舶污水的排放标准和规定进行,并如实地记入油类记录簿。

第三十条载运有毒、含腐蚀性货物的船舶,排放洗仓水和其他残余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船舶污水排放的规定进行,并如实地记入航海日志。

第三十一条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放射性物质的船舶,排放放射性物质,必须遵守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船舶进行加油和装卸油作业时,必须遵守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漏油事故。

第三十三条造船、修船、拆船和打捞船单位,均应备有防止污染器材和设备。进行作业时,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废弃物污染海域。

第三十四条船舶非正常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害物质,或有毒、含腐蚀性货物落水造成污染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向就近的港务监督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船舶发生海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减少这种污染损害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如发现违章行为和污染事情,应当立即向就近的港务监督报告,渔船也可以向就近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七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发生污染事情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登轮检查处理。经港务监督授权的政府有关机关

的公务人员也可以登轮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港务监督处理。

第六章防止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八条任何单位未经国家海洋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海洋管理部门审批，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第三十九条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废弃物装载之后，批准部门应予核实。利用船舶倾倒废弃物的，由驶出港的港务监督核实。

第四十条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详细记录倾倒的情况，并在倾倒后向批准部门做出书面报告。倾倒废弃物的船舶须向驶出港的港务监督做出书面报告。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凡违反本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本法第五条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治理，缴纳排污费，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国家损失；并可以给予警告或者罚款。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因海洋环境污染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造成污染损害的一方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完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1) 战争行为；

(2)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3) 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失行为。

完全是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由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凡违反本法，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致人伤亡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把物质或能量引入海洋环境，产生损害海洋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妨碍渔业和海上其他合法活动、损坏海水使用素质和减损环境质量等有害影响。

(二)“渔业水域”是指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回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

(三)“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四)“油性混合物”是指任何含有油分的混合物。

(五)“排放”是指把污染物排入海洋的行为，包括泵出、溢出、泄出、喷出和倒出。

(六)“倾倒”是指通过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载运工具，向海洋处置废弃物或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包括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浮动工具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现行的有关海洋环境保护的规定，凡与本